



服部文庫  
117  
194  
27





117  
174  
27

周官義疏卷第三十四

官司寇第五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正義**

王氏昭禹曰。秋乃天地肅殺之時也。謂之司寇者。

刑以懲盜爲急。王氏應電曰。舜命皋陶作士。而先戒

之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則刑以懲姦宄。寇賊爲要也。



鄭氏康成曰。禁所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孝經說

曰。刑者劓也。過出罪施。賈疏過誤者出之實罪則施刑。賈氏公彥曰。

王者恐民入罪。故先設禁以防其姦惡。若有不忌為姦。

然後以刑罪之。劉氏迎曰。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

大司寇所掌。不曰刑而曰禁者。設官之意。本欲禁於未

然。刑之加非不得已也。陳氏傳良曰。先王之立刑法。惟

**恐**人入其中而不能出。故先為之禁。使知有如是之罪。

必陷如是之刑。人有**懼**心。斯易辟而難犯。

**論**周子曰。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

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法天以政。養萬民。肅

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

倫焉。故得刑以治。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

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農云。

論語柳下惠為士師。鄉士主六鄉之獄者。賈氏公彥

日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

諸侯同。故魯有司寇。晉魏絳亦云歸死於司寇。

**圖**遂士縣士方士皆別設官。而鄉士即用士師之同官

為之者。所受國中之獄訟。其治在國中也。地官鄉師各

掌其所治鄉。秋官鄉士亦各掌其鄉。明刑所以弼教。地

官教之而不率者。則秋官之刑加焉。此鄉士與鄉師俱

分鄉而治也。又案大司徒職。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

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小司

徒職。用眾庶聽其辭訟。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

之。鄉師稽夫家眾寡。辨其可任與施舍者。聽其獄訟。四

時之田。斷其爭禽之訟。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

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於士。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

市師。泣思次。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泣介次。聽小治小

訟。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



於士。遂師。作役事。則聽其治訟。遂大夫。稽夫家眾寡。辨其可任與施舍者。聽其治訟。縣正。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墓大夫。凡爭墓地。聽其治訟。馬質。若有馬訟。則聽之。凡此類者。雖有獄訟。各有司存。以其事繫於所司。人安於所統。官民既相習。知證佐皆其附近。固易為剖決也。事情既明。則獄訟隨之解散矣。此無與於士師之治聽者也。其有應入於五刑者。則其始在他官。而終成於士。經所云歸於士者。是矣。若

夫穿窬淫放殺人傷人之類。一有所犯。而即麗於五刑者。則不必由他官。而直歸於士也。

遂士。中士十有一人。府六人。史十有一人。胥十有一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士。主六遂之獄者。賈氏公彥曰。

其職云。掌四郊。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鄉士。主六鄉之獄。遂士。主六遂之獄。鄉士。使上士官尊而人少。遂士。使中士官卑而人多者。六遂去主遠。故官卑。以六遂在遠。



郊外兼主公邑地廣人衆故官多也

**案**折獄必從其近乃便民而於事無淹滯六鄉之餘地有獄訟必掌於鄉士則六遂之公邑有獄訟亦掌於遂士可知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其數多於遂士疏乃謂鄉士官少遂士官多者直數上士不數中士故也蓋司以治目所以佐其正貳者事非一端故中士雖員多不可拘以鄉士之職掌耳

縣士中士三十有一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

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士主縣之獄者距王城二百里至

四百里曰縣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野謂掌三等公

邑之獄也彼注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

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

都郊外曰野大總言之既三處獄並掌而此注云三百

里至四百里者縣在四百里中故舉中以言其實外內

兼掌之其六遂之中公邑之獄遂士兼掌之矣



王氏詳說曰。鄉士掌鄉獄。遂士掌遂獄。方士掌采地之獄。則知縣士掌四等公邑之獄無疑矣。自鄉遂以遠於畿。皆有公邑在其內。後鄭以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賈氏遂謂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其意以為公邑有四等。而二百里之甸。所有公邑之獄。遂士兼之。故止於三等公邑也。不知遂士之不可兼治公邑。猶鄉之不可兼治六遂也。况縣士三十有二人。則是以八人主一面公邑。設官之數又甚明乎。

家稍縣都之公邑。大不過縣。故掌三等公邑之獄者。以縣名官。宅田士田等在鄉郊者。亦如公邑。其有獄訟。必近就國中。而取決於鄉士。則六遂之公邑。亦必就近而取決於遂士。可知。疏說可安。無庸立異。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

案 自甸稍至縣。置皆有公邑。其獄訟紛綸。故縣士四倍



於鄉士。三倍於遂士。都家至衆。而方士數較少者。都鄙八則。刑賞以馭其威。則都家獄訟。各有士官治之。方士特受其成而已。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訝五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訝。迎也。士官主迎四方賓客。賈氏公彥曰。其職掌四方之獄訟。非直迎賓客以獄訟為主。故亦言士也。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

人。朝首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士主外朝之法。賈氏公彥曰。朝

士主詢衆庶。讞疑獄。故屬秋官。王氏志長曰。外朝詢衆庶。雖大事無所不詢。而

讞獄尤為民命所關。故屬秋官。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民主民數。王氏曰。司民所書生



齒之數。即大司徒人民之數。小司徒夫家之數也。不屬地官而屬秋官者。示聖人用刑。以好生為本。

**通論**舒氏芬曰。秋。成物之時也。故秋官獻民數。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三年大比。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登於天府。王及司寇皆知民數之重如此。豈惟不敢濫於刑。凡所以生聚教誨者。自不容已矣。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故在此。鄭氏鏗曰。刑者。大小司寇司之。士師已下行之。司刑蓋掌五刑之書。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刺干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故在此。

**存異**劉氏迎曰。官名司刺。而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蓋刺取人情之當否。以施上服下服之刑也。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約於學  
反一於

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言語之約束。

賈氏公彥曰。其職

云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李

氏如玉曰。司約。掌禁違約者。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插血。明著其信

也。曲禮曰。涖牲曰盟。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盟載之

灋。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李氏如玉曰。司盟。掌禁違

盟者。薛氏衡曰。去古日遠。淳樸既散。私相盟約。上之

人不能禁也。因設官以司之。盟約不渝。則獄訟可已。刑

法可省。先王非獲已也。

**通論**

鄭氏鏗曰。天官玉府。共珠盤玉敦。夏官戎右。贊牛

耳。桃茢。皆與司盟聯事。先儒以盟為衰世之事。蓋據穀

梁傳。盟詛不及三王之文。然尚書載苗民。罔中于信。以

覆詛盟。則五帝之世。已有是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



長亦惡其盟之屢而無信耳。非謂盟之必不可也。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職主也。賈氏公彥曰。其職云享受

金罰貨罰。亦刑獄之事故在此。

**通論** 鄭氏鏐曰。服用之最貴者莫如玉。故玉府兼受金玉良貨。賄而以玉名官。五材之最貴者莫如金。故職金兼掌金玉錫石丹青而以金名官。

**案** 秋於五行為金。故職金屬秋官。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犯政為惡曰厲。厲士主盜賊之兵器

及其奴者。王氏昭禹曰。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能

為厲。盜賊之厲於人。猶厲鬼也。

大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

六人。賈音嫁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金畜。故連類在此。李氏如玉曰。



司寇奉犬牲。故犬人屬焉。黃氏度曰。犬逐盜。故以犬  
人次司厲。

**案**犬羊皆以共祭祀賓客之需。而犬中又有田犬。故羊  
人賈一人徒八人。犬人則賈四人徒十六人。少則不足  
以共也。然賈與徒僅增一倍。則田犬視他犬亦止倍之。  
而從禽之事必準於禮矣。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  
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圜于  
權反

**正義**鄭氏衆曰。圜者。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大司寇  
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

**餘論**王氏曰。圜者。還也。收教者。期其往而能反。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  
有二十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者。

**案**掌囚。僅用司圜下士之數。徒亦減四之一。而無胥。蓋  
拘囚以待刑殺。栖止有定。耳目易周。若罷民則施以職



事所以稽其業緒糾其爭鬪防其遁逸者尤不可以不詳故士有加徒有加而又有胥以董其徒惟恐其不能改而致屏遠方或出園土而入於大辟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賈氏公

彥曰其職云掌斬殺賊課而搏之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

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賈

氏公彥曰其職掌五隸之灋五隸皆是罪人 薛氏衡

曰五隸之員皆百有二十人而司隸之徒至二百人蓋

徵令出於司隸其徒不能不繁也

罪隸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盜賊之家為奴者 賈氏公彥曰古

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女緣坐女子入於舂臺男子入於



罪隸。

**案**古者罪人不孥。而盜賊之子女不宥。以姦克之人。或不顧父母兄弟。而皆知愛其妻子。故以是累其心。又使其妻子畏懼警戒。而或相止於惡也。

蠻隸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征南蠻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

閩梅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賈疏謂隸中選取善者。以爲役之員數。以百二十人爲限。其餘爲隸民。司隸職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者。是也。

**案**四翟之隸。皆慕義而來。願留中夏者。故因其能而各任以事焉。謂之隸者。王宮宿衛。官伯所掌。士庶子也。旅



賁皆命士也。虎賁所掌。謂之虎士。必粗知道義而有異於胥徒者。故於司隸所掌。稱隸以別之。春秋傳人有十等。隸班在六。非甚賤也。盜賊之子。亦使班於四隸者。非其身之惡也。不使列於齊民者。恐其習為匪僻也。

**正義** 王氏與之曰。閩居東南。南蠻之別種。貉居東北。亦東夷之別種。不見西戎北狄之隸者。蓋自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而化先被於南。至武王通道於九夷八蠻。而服屬有素者。則帥而為隸。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憲表也。主表刑禁者。賈氏公彥曰。知憲不為法。而為表憲者。其職云。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明憲為表。縣以示人也。王氏志長曰。先王平時既布刑禁矣。又懼遐陬僻壤未能徧曉。故特設布憲一官。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外達四海。所以輔司寇布刑憲禁所未逮也。



大司寇布刑於邦國都鄙。與大宰司徒司馬同。而特設布憲以表縣於四方邦國。何也。治教政之有更易者。以簡書布於君長。有司承令布治。施教敷政。則不患幽隱之不達矣。刑章有因事而增減者。有隨俗而輕重者。若官吏知之而民氓不聞。則陷入者多矣。故使王官持旌節以班布於邦國。而表縣之。所以宣播道路。聳四方之觀聽也。若小司寇所謂宣布於四方。憲刑禁者。則專指畿內而言。

**總論** 易氏被曰。司寇刑官也。司寇掌刑。士師則掌禁。自鄉士以至司隸。皆用刑者也。自布憲至銜枚氏。皆用禁者也。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禁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

**案** 下士二人。豈能司察畿內之私相殺戮者。其職曰以告而誅之。蓋既立專司。則怨家及守涂地之人。皆得以告。慮民之有受冤抑而不克自伸者也。其不以有地治



者掌之何也。有地治者專司治教。所聽不過其地之民。訟地訟必附於刑而後歸於士。此職所掌傷人見血。攘獄過訟。皆大違法禁。以刑官掌之。則輕者誅罰。重者即歸於士。然後姦民畏法而不敢輕犯耳。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亦謂禁民不得相陵暴。王氏昭

禹曰。以刑教中。使民不暴。刑乃所以弼教也。

職所列。皆禁於未然之前。使欲為淫非者不得逞。故

官名禁暴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廬。賓客行道所舍。賈疏遺人職云。十里有廬。賈

氏公彥曰。其職掌凡道禁。

國野之道。廬宿候館委積。皆隸於地官。而刑官掌其幾禁。蓋守涂地者。雖得宵人。必歸於士。而後可正其罪。以刑官掌之。則隨時隨地。可以搏執撻戮。而禁令無壅矣。凡事物之禁。皆屬刑官。職此之由。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蜡清預反音覲

**正義**鄭氏康成曰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月令曰掩

骼埋骹此官之職也蜡讀如狙司之狙賈氏公彥曰

其職云凡國之大祭祀禁刑者凶服者亦是禁戒之事

故在此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雍於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謂隄防止水者也賈氏公彥曰

此官掌溝瀆滄池之禁陳氏汲曰其職事頗重而命

官止下士二人徒八人蓋頒格令於民間使民知之而

已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音平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雅萍萍其大者蘋萍氏主水禁萍

之草無根而浮以之名官取其不沈溺王氏安石曰

萍之為物不沈溺又勝酒故掌國中之水禁幾酒謹酒

謂之萍氏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寤氏** 鄭氏康成曰。寤。覺也。主夜覺者。賈氏公彥曰。其

職云。禦晨行者。禁宵行夜遊者。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王氏昭禹曰。非覺而不寐者。安能定漏刻早晚。故名

官曰司寤氏。

**司寤氏** 盜賊姦宄。多乘夜竊發。故以刑官司寤。王畿至廣。而

所設僅下士二人。徒八人者。守涂地者。各有夜士干楸。

司寤氏不過詔之以禁御耳。人皆寐而獨寤。分時以

令干楸。然後閭閻得安寢也。

**司烜氏** 下士六人。徒十有一人。

烜許遠反。又虛鴛反。注作燬。許委反。

注故書燬為坦。鄭司農云當為烜。

**司烜氏**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取明火。及以木鐸修火禁。

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易氏被曰。兼掌明水。而以烜

名官者。月受日之光。其本皆出於日故也。

**司烜氏** 鄭氏康成曰。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賈疏。春秋

年。衛侯燬滅邢。

**司烜氏** 易曰。日以烜之。荀本作烜。取火於日。故以司烜名官。



不必易為燬。秋氣最清。取水於月。當秋倍明潔。凡祭祀明水之用為多。故屬秋官。而並掌夫遂以共明火也。明水可積日而取之。以待用。若祭之日。天適沈陰。必不能取火於日。豈亦當秋陽正烈之日。傳火於荆薪。畜之以待更然。故於司燿之外。別設此職。而禋祀五帝之明水。火必大司寇奉之與。

###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條注作滌徒歷反

**疏**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條當為滌。器之滌。某謂滌

除也。狼狼扈道上。賈疏謂不調之物在道。猶今言狼籍也。

**注**鄭氏鍔曰。狼貪且狠。故不率教化。不遵檢押之人。

謂之狼戾之人。此職執鞭以趨辟。故名條狼。

**疏**韓愈文有荒不條。蓋用此注疏之義。但此職掌王公之趨辟。師中之誓命。絕無道除不蠲之事。則職中其有闕文與。或言令野脩道者遂人。巡道脩者遂師。則除不蠲。乃彼二職事。不知遂之去國遠矣。彼為四方之賓客。來故脩道。若王城之內。則公卿大夫時有往來。而王有



事出入亦將由之故設條狼氏以司之也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閭謂里門賈疏爾雅巷門謂之閭郝氏敬曰

掌閭巷之禁者

**總論**王氏與之曰自禁殺戮至脩閭氏皆幾防盜賊姦

宄者幾防嚴則姦宄消清刑罰之原也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冥迷形反又之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冥如冥方之冥以繩縻取禽獸之名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設弧張為阱獲以攻猛獸是冥然使之不覺也

**案**猛獸且晝多伏藏設弧張為阱獲每以暮夜昏冥之時而得之故以名其官

**總論**薛氏衡曰自脩閭而上達於布憲之官凡十有一皆先王所以盡乎人性也自冥氏已下至於庭氏之官凡十有二又先王所以盡乎物性也夫大而人之為民害者既去微而物之為民害者亦消先王之為民計者



周矣。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庶注作煮。章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庶讀如藥煮之者。驅除毒蠱之言。書

不作蠱者。字從聲。

劉氏彝曰毒蠱病人非一種。僅下

士一人主之者。蓋掌其方書治禁之法。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穴搏蟄獸所藏者。

賈氏公彥曰凡

獸蟄皆藏在穴中。故以穴名官。

王氏昭禹曰冥氏攻

猛獸之趨走害人者。至於藏伏而害人者。則穴氏攻之。

**案**

害人之物。莫酷於猛獸。故首冥氏。以攫噬莫之能避

也。蟄每穴之。其發較遲。而死傷則一也。穴氏又次之。雖

擊獸而伏藏。遭之者尚希。翼氏已下。則無關於軀命矣。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翼音翅。式至反。又居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翼鳥翮也。

王氏昭禹曰。攻猛鳥者

必攻其翅。然後可獲。故謂之翼氏。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柞側。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刊剝之。

賈氏公彥曰詩云載芟載柞。芟除草。柞除木也。

蕪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蕪天計反。注蕪書或作夷。

**正義**鄭氏康成曰蕪讀如髻。小兒頭之髻。翦草也。月令

曰燒蕪行水。謂燒所芟草。乃水之。

**案**柞氏蕪氏。通言攻木殺草之法。蓋掌苑囿山林及公

家園圃之官。而使民取法焉。知然者。以掌凡攻木殺草

之政令也。陳氏汲專主苑囿。義已不該。而謂山林自有

虞衡掌此。則誤矣。二職絕無柞蕪之事。蕪氏下士僅一

人。而柞氏八人。正以兼掌山林園圃。攻木之事繁多耳。

誓族氏下士一人。徒三人。

誓音擗。梯益反。族蒼屋反。

**正義**鄭氏衆曰誓讀為擗。族讀為爵族之族。

賈疏爵族是雀窠。

謂巢也。鄭氏康成曰誓古字從石折聲。

賈疏蓋以石投擗毀之故。

字從石。聲為折也。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覆天鳥之巢。是除

惡之類。故在此。王氏昭禹曰摘其窠而去之。則天鳥

不復至矣。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鄭氏康成曰。翦。斷滅之言也。主除蟲蠹者。詩云。實始翦商。

蟲蠹雖無傷於人。而害甚廣。故先之。埋蟲雖螫人而遇者希。故後之。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友音拔。蒲未反。

鄭氏康成曰。赤友。猶言拈拔也。賈疏。拈拔。除去之也。主除蠹

牙自理者。賈疏。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牙。

蝻氏下士一人徒二人。蝻音國。先鄭音城。

鄭氏衆曰。蝻。蝦蟇也。月令曰。螻蝻鳴。故曰掌去蠹。蝻。蠹。蝦蟇。屬。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涿。知角反。注。故書涿為獨。鄭司農云。獨讀為濁。其源

之濁音與涿相近。

鄭氏康成曰。壺。謂瓦鼓。涿。擊之也。賈疏。壺乃酒器。非可涿擊之物。

故知是瓦鼓。毆水蟲。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庭氏主射天鳥。令國中潔清如庭者也。

**總論** 易氏祓曰。天子齊宿郊廟。臨御朝廷。或遊苑囿。一物不去。則防衛為疎。故設翦氏至庭氏六職。以除非常微伏之物。王氏應電曰。天地有猛烈偏邪乖戾之氣。物感之而生為虎豹蟲豸之類。聖人每事設官以驅除之。而且以氏名者。雖小道亦必宿其業而後能精。王氏安石曰。周禮所掌道路溝澮草木鳥獸昆蟲為民利

害者。無微不察。凡與利皆以地官主之。凡除害皆以秋官主之。

###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銜枚。止言語踴謹也。枚狀如箸。橫銜之。為之繡結於項。賈氏公彥曰。其職云。大祭祀令禁無踴。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案** 大刑以征伐。銜枚氏所掌。本軍旅田役。而旁及道路之踴謹。故屬秋官。大祭祀謂郊壇亦禁道喧也。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耆巨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伊耆古王者號始為蜡以息老物此

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今姓有伊耆氏。郝氏敬曰物至秋成且老故齒杖屬之。

**案**

戴記伊耆氏始為蜡制葦籥土鼓亦猶隸首造數容

成造歷蒼頡作書之類耳。

**總論**

王氏與之曰秋官之屬以氏稱者幾三之一焉所

掌皆細事蓋人情之所易忽非世宿其業莫能諳也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四官在此者皆主賓客嚴凝之事

故也。朱子曰周禮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

案儀禮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於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自屏南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也所以屬之於司寇如



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郎氏兆玉曰。大小行人。掌侯國朝覲聘問。及王朝撫諸侯之禮籍。司儀掌擯相之儀。行夫掌奉使於四方之事。鄭氏康成曰。行夫主國使之禮。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大行人之職。在虞廷爲四岳之官。所謂賓于四門也。而周公以之屬於秋官者。主於齊之以禮。而雍穆之。齊之不足。而後有掌交以諭之利害。匡人以達之法則。又不得已而後有司馬之法。故曰先王之

爲教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王氏曰。出爵賜命。藹然

如春。故典命屬於春官。正位肅儀。森然如秋。故司儀屬於秋官。

**三**朝廷大典禮。每一事。非一官所能共。則六官胥有事焉。又典禮本屬春官。而春官之員。所掌視他官已倍。則大行人諸官之屬於秋。亦裒益均稱之義也。鄉飲酒義。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賓者以義接人者也。義屬秋。則賓客之官之隸於秋也亦宜。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環戶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猶圍也主圍賓客任器為之守衛

賈疏即其職文

**通論**鄭氏鏞曰周官有二環人夏官之環人掌致師此

官掌環遠賓客而為之衛事雖不同皆有取於循環之義故皆名曰環人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

也王制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韞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賓客宰禮之陳鄭氏鏞

曰分而言之則尊者謂之賓卑者謂之客總言之皆可謂之客也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訝五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訝。迎也。賓客來。主迎之。鄭司農云。春

秋。傅使跛者訝跛者。賈疏成二年公羊傳文。

**通論**易氏祓曰。訝士主訝四方之獄訟。故曰士。此專迎

送四方之賓客。故曰掌訝。

**案**設官之數與訝士同。以賓客四面而至。送逆之事必

偕也。府史胥徒。則省半焉。蓋以訝士兼受四方之獄訟。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交通結諸侯之好。鄭氏錡曰。邦

國地遠勢隔。故設掌交之官。以道達其間隔之情。使無

疑阻。

**案**小行人辨五物。各為一書。以反命於王。則巡觀侯國

而究察之明矣。而復設掌交以巡邦國。何也。掌交積日

累月。以得其禮俗政事利害。順逆饑饉。禳苦樂悖逆和親

之迹。然後小行人之出。可周諮詢度。按實而別其類也。



小行人四人。二人留治官中事。當巡行之歲。二人分出。所至之國。淹留不過旬日。非平日具得其事迹。安能介卒而立定乎。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蓋督察邦國之事。及邦國所致貨賄。但二官闕。不可強言也。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王之士也。使主都家之國治。而命之朝大夫云。賈氏公彥曰。畿內三等采地。雖有百里五十里二十五里。總謂之國。若王制云九十三國也。庶子者。蓋亦主采地之諸子。在府史之下者。蓋官長所自辟除也。

**圖** 此云國。即采地也。與諸侯之國異。此職府史之下。有庶子而無胥。河也。世祿之家。鮮克由禮。其有政令事故。非胥徒所能呼召也。故即用都家之族人。供胥之役。庶子



列府史下而別無胥故知供胥之役蓋以胥掌事恐都家之子弟或有拒

違以都家之族人為之則細民奉法惟謹矣朝大夫朝

夕聽事於王朝故庶子從而治敘焉其徵令則使徒逆

之都家之司馬掌士庶子車馬兵甲之戒命而設胥如

他職何也軍政也師都且親帥焉豈慮其玩忽乎傳曰

盡小者大治周官者當於此類求之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  
四人徒八十人

**鄭氏**康成曰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當后每都

如朝大夫及都司馬

**八**則雖頒而遵守之誠奉行之善不可以不辨也故

設二職於都家以考之朝大夫必朝夕王朝而後可聽

事以達政令都則家則必分寘於其國而後可守典以

覈僭差事各有宜也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家士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亦當言每都。

總論薛氏衡曰。刑官之終。宜首舉都家之士。而先朝大夫。次都則。而後及於都士家士。何也。蓋八則以治都鄙。七日刑賞以馭其威。使威福得以自行。則是兩政耦國之漸也。故於王朝各設朝大夫以主其治。都則以守其法。而後以都士家士明其刑。然後網維壹挈於上也。

治職教職絕無治都家之官。以治教二典。王畿侯國

所通行也。禮樂征伐。威福必自天子出。不惟諸侯擅命。必加九伐。卽卿大夫之私邑。亦必使王官掌之。故春官則設都宗人家宗人。夏官則設都司馬家司馬。而獄訟放紛。旣設方士於王朝。又設都士家士。與有地守者共治之。所以謹其操柄以防冒濫也。王氏與之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無取乎書契之藏。秋官之府。不宜多至七百餘人。非也。惟獄訟之要。不得不詳具而久藏。蓋上下比罪。不可無考於前。聽斷失中。尚或有反於後。



故都家獄訟之成。士師並書其聽獄訟者。而况同盟之載書。司約之約劑。大司寇所獻之民數。士師所掌合聯之簡稽。荒辨之法。大小行人司儀掌客所掌賓客之禮籍。小行人所獻六服邦國之事書。視五官已倍加。且朝大夫都則都士。每國而有之。府安得不再倍於諸職哉。聖人制法。非求以事理之實不可妄議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四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二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詰起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法也。詰謹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

四方。賈疏書呂刑篇

**案**刑邦國。即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蓋以刑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既曰



刑邦國。又曰誥四方。蓋誥四方之寇賊姦宄而使之靖也。大宰以刑典誥邦國。卽此義。

###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謂其民未習於教。

###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亂國篡弑叛逆之國也。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案** 如酒誥。羣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是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趙商問。族師職曰。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在康誥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未達指趣。答曰。族師之職。周公制禮。使民相戒勅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



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

**總論** 王氏安石曰。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之也。刑平國

用中典。以正直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之也。故

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鄧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

制耳。而名典何也。曰。權其輕重以制中。是乃不易之常

灋。

**案** 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

邦國之時。即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為新。

或為平。或為亂。而因之以為輕重之灋。亦存焉。

### 以五刑糾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刑亦灋也。糾猶察異之。 賈疏。察取與

善惡。王氏應電曰。糾兼督聚之義。 賈氏公彥曰。此五刑與墨劓等正

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案** 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

木之從繩。而無不可矯正矣。

###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農功力。勤力。王氏應電曰。野自

國中以外之稱。若耕稼溝涂輓漕築鑿。凡任衆之事。皆野民任之。故事責其成功。以刑糾之。使致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何氏喬新

曰。兵以用命為上。而察其不守律者則刑之。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德。六德也。善事父母為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能。能其事也。職。職事脩理。

**案** 大宰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乃有位者。司寇官刑以糾萬民。則所糾乃庶人在官者。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暴依注作恭。一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愿。愨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何氏喬新曰。國。國中。以謹愿為上。而察其強暴者則刑之。暴者。愿之反也。



金定周官書疏 卷三十五 四  
**總論** 王氏安石曰。野刑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上愿。糾暴。暴失愿而暴。刑之所取也。李氏嘉會曰。用刑雖貴。當其情。然必以事之所尚為重。如治主僕之訟。必以名分為先。蓋大體所關。若不論其所宜尚。則一情之得。一法之行。未必不妨其餘。

**案** 曰野曰鄉曰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糾力。不孝不友不睦不嫻不任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吏之作姦。民之為暴。勢家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劉氏彝謂國刑為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為恭。不知義不可通。蓋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賢。即小有過差。不宜遂麗於刑。且禮典不可云尚愿。失禮而有訶責。不可以為國刑。



羣儒多以五刑附治教禮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王氏應電專以市言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戮。禁暴。萍氏等官皆有事焉。

以圜土聚教罷民。罷音皮

**釋義** 鄭氏康成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愆作勞。有似於罷。鄭氏眾曰。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下云。凡害人者。金氏瑤曰。聚教者。司圜收而教之也。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寘支 試反

**釋義** 鄭氏康成曰。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賈氏公彥曰。害人。如抽拔刀劍。誤以傷人之類。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為輕。比坐嘉石者為重。司救職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



而歸於園土。卽此罷民也。

**■**民罷於作業。則必放僻邪侈而有害於人。寘之園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

**■**鄭氏康成曰。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

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也。賈疏。玉藻垂綬五寸。隋游之士是也。出。

謂逃亡。王氏安石曰。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二罰而歸

之園土。其能改與否。亦不可遽定。故不齒者三年。而後

以倫類序之。王氏昭禹曰。聚而教之者仁。出而殺之

者義。

**■**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姦兇之

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法。亦不得不出於此。

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則當屏之遠方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造注七到反又



昨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兩造入束矢。乃治之也。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

**注**以造為至。非也。無論所訟虛實。未有被訟而不自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不至。為吏者當致其人。平其事。而後可以息爭。未有置而不聽者。蓋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陳其致爭之由也。書曰。兩造具備。則不可以至。

訓明矣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劑子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劑。今券書也。

賈疏。小宰職。聽賣買以質劑。注云。簿書之最目。

獄訟之要詞。皆曰契。則劑謂券書者。為獄訟之要詞。若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是也。

使獄者各齋

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三十斤曰鈞。吳氏澂曰。爭辯曰訟。既訟而纍繫曰獄。



**總論** 王氏應電曰。兩人皆至。則詞不獲逞。兩劑竝陳。則詐不可逃。而各入束矢鈞金。則心有所惜。故雖健訟者。多相與和解而止。此所以為禁民訟。禁民獄之法也。  
邱氏曰。束矢鈞金。非貧民可辦。然理直者固當還之。雖貧民固未遽困也。况其不能致者。又有肺石路鼓以達之乎。

**案** 訟是非可決者也。兩造具備。則曲直可判矣。獄遲久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爭征役。其約劑有真偽。佐證有存亡。未可以一言而決。必致於獄。然後其罪可定。故所入加重。又緩其期。然後聽之。

### 以嘉石平罷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嘉石。文石也。賈疏。嘉善也。有文理。乃稱嘉。 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賈氏公彥曰。嘉石。肺石。在朝士職。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桎音質。梏古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王氏安石曰。有罪過而未麗於法。則司救所謂衰惡也。其得罪反輕於過失者。為其未麗於法故也。司空之役不可廢。與其役平民。孰若用罷民而教之。且以安州里。

**國** 州里者。比閭族黨之概詞。州長職云。大政州里是也。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

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賈氏公彥曰。任之者。恐習前為非而不改。故使州長里宰保任之。王氏安石曰。苟無任者。終不舍焉。是所以安州里。

**國** 五家以近相保。此更遠及二千五百家之州。何也。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邪惡未形。故曰有罪



奇表則相及。嘉石圍土之罷民。則過失邪惡已成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悛。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使其有司任之。閭胥里宰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朴加焉。傲狠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曰保而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邪惡之民無遁情。

以肺石達窮民。

肺芳愛反

**鄭氏康成**曰肺石赤石也。賈疏必使之坐赤石者使之赤心不妄告也。

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長。惇其營反長知丈反

**賈氏公彥**曰言遠近者無問畿內外。**鄭氏康成**

曰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王氏安石曰謂之窮民其惇獨無助可誣其老無



力可侮。其幼無知可罔。非此族也。不為窮民。以大僕職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遽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瀆其上。也。民瀆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歐陽氏謙之曰。士聽其辭。當是朝士。其職曰。右肺石達窮民焉。

**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於羣士。而本職無列焉。何也。圜土嘉石。所以禁於獄訟未成之先。而閉其徑塗。鈞金束矢。所以謹於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

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枉撓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因在於皇建有極。章志貞教。而止惡於未萌。董正諸司。乃大司寇之職。至於職斷不失。則羣有司事耳。此本職無一言及於獄訟之義歟。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反

縣音懸  
挾子協

**正義**王氏昭禹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宜無所加損。然



亦量時而有輕重。是以正月必和而布之。刑典每歲和布。不惟科條有增損。即諸侯之國。有由新而為故。既亂而復平。先平而後亂者。其典之輕重。必隨時變易。乃得其中也。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會古外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盟約。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盟。所有約誓之辭。鄭氏康成曰。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王氏安石曰。大史內史司會。皆受其貳而藏之。各以考事焉。非特備失亡而已。鄭氏鏗曰。大史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逆治。內史掌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司會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逆治。六卿之長。大事皆與。故竝受其貳而藏之。

案邦之大盟約。有或背之。則征討必行。六官皆有事焉。故竝藏其貳。又使邦人及諸侯。知所約之。必不可犯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藏盟約。惟見於大史。而天府內史司



會及五官並不載者互見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

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弊必世反

注故書弊為愆鄭司農云當為弊

**鄭氏**康成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

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

萬民之治鄭司農云弊之斷其獄訟也春秋傳曰弊罪

邢侯

**通論**易氏祓曰大宰治官之長故以三者待其治大司

寇刑官之長故又以之聽其獄訟

**案**此侯國有爭訟非九伐之法所及也故以邦典定之

如疆場之爭則所犯教典政典也秩序之爭則所犯禮

典也川防之閉縱則所犯事典也本無輕重一定之法

必隨事而酌定之卿大夫之獄訟以八法斷之者官職

之不舉官聯之不會官常之不脩官成之不守官法之

不遵官刑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



而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所出皆職大夫

大祭祀奉犬牲

鄭氏康成曰奉猶進也。賈氏公彥曰犬屬西方

金故司寇奉進犬牲。

奉犬牲薦孰而已不言羞其肆則犬不進體解也。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泣誓百官戒于百族

鄭氏康成曰戒之日卜之日也。

鄭氏鏗曰犬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

而卜日此謂戒之日則既得吉卜而戒以齊戒。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於澤親

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

之內戒百姓也。賈疏王自澤宮而還入臯門至庫門之內犬宰獻命命即戒百官之命又自庫

門內東入廟門廟門之內戒百姓彼注云百姓王之親也以親故入廟乃戒之。王氏應電曰

百族王之族姓雖不執事亦必與祭故記云戒於廟中

犬宰掌百官之誓戒而大司寇則泣之蓋國之大事。

六宮之長胥有事焉。泣之以司寇亦所以肅之也。上言

奉犬牲其專職也。此云泣誓戒則與犬宰聯事者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

亨普庚反



**鄭氏康成曰納亨致牲**賈疏納亨謂將祭之辰祭之日謂旦明也此二者大

司寇為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賈疏明火見司烜職王引道明者潔也水以配鬱與五齊火以給饗烹也王氏應電曰明水明火奉於大司寇亦

取嚴肅清明之義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大喪所前或嗣王**賈疏大喪是王復云前王明是嗣王

也言或者或是先后及王世子皆是大喪

**賈氏公彥曰大喪有三**大宰職贊贈玉含玉此主

謂王喪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宰夫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注云大喪后世子也

大軍旅涖戮于社

**鄭氏康成曰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云書曰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鄭氏康成曰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

云當為辟謂辟除姦人也某謂蹕止行也



**得**王氏安石曰。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

**正**金氏瑤曰。外朝主聽獄訟。而兼大詢之政。王氏應電曰。朝士掌外朝之法。小司寇則掌其政。致萬民。鄉大夫職。國大詢於眾庶。則各帥其鄉之眾寡。而致於朝。是也。鄭氏眾曰。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

芻蕘。書曰。謀及庶人。賈氏公彥曰。案下文羣吏並在內。而獨云致萬民者。羣吏在朝是其常。故特言萬民。

**存**鄭氏康成曰。外朝在雉門之外。

**辨**王氏與之曰。後鄭解外朝謂雉門外。非也。外朝朝士所掌。在庫門之外。

**案**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朝士注甚明。此云雉門外。或傳寫訛耳。

一曰詢國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危。謂有兵寇之亂。

二曰詢國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遷。謂徙都改邑。

三曰詢立君。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君。謂無冢適。選於庶也。

**總論** 易氏被曰。三者。君與民共者也。民心不欲。則不可

強使從。故所詢者。惟此三事。

**案** 司徒掌萬民。而大詢則小司寇致之者。以外朝小司

寇之所掌也。小司寇致之。鄉大夫令之。則州長帥其民

而至矣。故下云。州長百姓北面。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

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

而弊謀。鄉許亮反。長知文反。弊必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孤不

見。從羣臣也。賈疏。大詢。即朝士所掌之位。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故知孤從羣臣。擯。謂揖

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王氏安石曰。



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在於此矣。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相為左右也。王氏詳說曰：司士掌治朝，擯者司士也。大僕掌燕朝，擯者大僕也。惟朝士掌外朝，不為擯，而小司寇擯，蓋詢萬民非常朝也。朝士既掌其位，又帥其屬，以鞭呼趨辟，禁錯立族談者，無暇為擯，此小司寇之所以為擯也。王氏安石曰：以王忘為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為稽，而弊之於王。王氏應電曰：死刑亦大事故，三刺所訊亦與此同。

臣莫尊於三公，故北面答王，親民之官，莫尊於州長。

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鄉大夫則六卿也，雖監臨

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羣臣。朝士職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

在其後。觀此而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益明矣。

使別設鄉大夫而非六卿，則帥百姓者宜鄉大夫而不宜以州長。注疏謂鄉大夫在公後，義不可通。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瀆

注故書  
附作付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

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王氏志長曰。刑之輕重。必與其罪分刑相準。故曰附。至旬乃弊。謂既用情研訊。恐尚有生路。務於旬日閒反覆推求。至無憾而後已焉。倘訊時先有纖疑。則直謂之未用情耳。豈得姑附於法。而至旬乃弊哉。金氏瑤曰。讀其入刑之書。使之聞

之。庶有以服彼之心。而死者與我皆無憾也。鄭氏衆

曰。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案**

既附於刑。復用情訊之。記所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

以盡之也。書者。所書犯法之由。即獄詞也。讀之而囚無不服。衆以為宜。然後法可用。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治獄吏。棄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

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其男子之為大



夫命婦。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

訟。審武子為輔。鍼嚴子為坐。士榮為大理。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衛

侯坐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若然。元咺審子鍼。子皆大夫。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

大夫或代君。皆得坐無嫌。案注引此者。明國君不坐獄訟。使大夫代之。若大夫自有獄訟。亦不躬坐。當使其

屬若子弟代之也。

###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正義**鄭氏眾曰。有罪不即市。蓋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

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賈疏文王世子文。

鄭氏鍔曰。一以

責廉恥。一以重國體。

**義**掌囚掌戮職。凡有爵者。皆刑殺於甸師氏。而小司寇

及甸師職。獨舉王之同族。何也。其法本為同族設。而有

爵者視焉。故司寇甸師職。第舉其法之所自始。而掌囚

掌戮職。乃並詳其事之所兼及也。

**論**王氏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之也。凡

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之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耳。豈以故撓法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正義** 賈氏公彥曰。案下五事。惟辭聽屬聲。而以五聲目之者。四事雖不是聲。亦以聲為本。

**案** 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辨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聽乃色氣耳目之樞紐也。

一曰辭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賈疏。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

義寡。

二曰色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總論** 王氏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

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

喪。視聽失則。其偽可知也。項氏安世曰。心者形之君。

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揜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

舒。耳目不亂。其辭偽。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

人焉廋哉。黃氏度曰。此在辭事之外。其情之發現與

隱伏。皆於是求之。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辟音闕注故書附音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法也。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

賈氏公彥曰。曲禮。刑不上大夫。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

輕重不在刑書。議得其罪。乃附邦法。而附於刑罰也。

鄭氏鏗曰。八辟。以待八議之人。俟其議定。已麗於邦法。

乃附之於刑罰。無一定之制也。

**國** 邦法中本無此八議之法。故以麗之。既曰麗邦法。又



曰附刑罰者。以八等人之刑應末減者。著於邦法之中。弊罪時得權衡其彼此之輕重低昂。而附之於刑罰也。

一曰議親之辟。

**正義** 鄭氏衆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故謂舊知也。

三曰議賢之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賢有德行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

有罪先請是也。

四曰議能之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

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

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賈疏。襄二十一年左傳。

年左傳。

五曰議功之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有大勲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

正義鄭氏衆曰。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賈疏。漢法。墨綬

為貴。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是也。若周則大夫以上皆貴也。

七曰議勤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憔悴以事國。

八曰議賓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與。賈

氏公彥曰。議勤已上。雖以王為主。諸侯亦有之。惟八曰

議賓據王而言不及諸侯

正義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繫。即於

國家有所裨益。不幸而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為之末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罄於甸人。及有爵者不為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係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敬畏。而朝廷愈尊也。王氏安石曰。謂之議。則刑誅赦宥。尚未定也。必情法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刺七 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

賈疏。所刺不 必是殺。餘四

刑亦是三刺。直言殺 者。舉灋重者而言。

王氏應電曰。所謂三刺。即司刺

三刺之法。刑主於中。殺非私怒。宥非私恩。故必三刺。而後庶民之獄訟得其中。

**正義**

鄭氏鏞曰。此三刺。亦有刺取之義。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訊。言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鄭氏鏞

曰訊問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王

氏昭禹曰。上服。服刑之重者。下服。服刑之輕者也。司刺有三赦。此不言。言刺宥。則赦可知矣。王氏與之曰。民

以為可刺。則服上刑無疑矣。民以為可宥。亦非全然宥之。特服下刑。比上刑為輕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刑也。賈氏公



彥曰。墨劓施於面。宮刑施於下體。

三訊並用。而要以民為斷者。所訊取於民。乃其情之實也。蓋民之所共白。而以為可宥者。未減可也。其不可宥者。則權其情罪之輕重。而施上服下服之刑。即呂刑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也。司刺言三刺三宥三赦。而此不言赦者。凡宥必酌於民言。若幼弱老旄。蠢愚之應赦者。不必訊於民而後得其情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

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此必里反。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易氏被曰。司民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是受其數於司民也。王氏安石曰。民輕犯法。多由於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靡。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冢宰以制國用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天府所藏。有不書其貳者。獄訟之書也。有一官書其貳者。賢能之書也。有數官書其貳者。民數也。有不止數官書其貳者。盟約也。

**案**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經。上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壯。未老者則及老矣。故大比之。而凡受田歸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法。民數有稽。則國用可制也。周官登於天府者四。民數則冢宰司會貳之者。以制國用。兼考吏治也。內史貳之者。執國法國令之貳。以逆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貳之者。以詔王廢置爵祿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者。邦之大盟約。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有責也。大史內史司會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八柄。其有會同征伐。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之登。不書其貳者。自羣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足矣。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皆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古

者。執國法國令之貳。以逆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貳之者。以詔王廢置爵祿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者。邦之大盟約。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有責也。大史內史司會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八柄。其有會同征伐。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之登。不書其貳者。自羣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足矣。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皆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古



者民間男女無不在九職所任之中。故計民數。即可以制財用。後世遊民衆多。凡賦皆出於田。故陸贄論兩稅之弊。謂先王制賦。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誠有見於先王懲游惰恤農重穀之道也。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

之。鑊戶。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奉猶進也。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當

以洗解牲體肉。案牲初殺。必以熱水去毛。注云洗蓋兼去毛言之。

劉氏曰。實

鑊所以滌牲也。納亨所以煮牲也。亦實其水。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

辟婢亦反。

**正義**

鄭氏衆曰。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

金吾下。至今尉奉引。賈氏公彥曰。士師職。諸侯爲賓。帥其屬。蹕于王宮。此小司寇爲王辟。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后世子之喪。當朝廟之時。王出入亦爲



王辟。

**朝覲會同。**大司寇前王。蓋正舉朝覲會同之禮。其事特重。故大司寇親之。饗食燕飲。行於廟及寢者。則禮稍殺矣。故小司寇主之。

**小師泣戮。**

**鄭氏康成曰。**卜師。王不自出之師。

**云泣戮。**則於社可知。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辟。

**鄭氏康成曰。**屬。謂十師以下。

**國猶邦也。**此與大司寇文同。則兩官並使之與。或云。此大事當為小事。字之誤也。正貳所掌。應有差焉。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鄭氏康成曰。**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賈氏公彥曰。前登民數於天府。據三



年大比而言。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

**國**王氏應電謂上經及大比登民數一節。當移屬於此。良然。蓋孟冬獻民數者。比年之事。大比而登於天府。則以三年爲期也。如此則脈絡相聯。而及字亦不虛矣。又案鄉師遂師鄉大夫遂大夫。旣以歲時登之。稽之。而復設司民於秋官。以登其數。至獻數於王。則不以司徒而以司寇者。司徒事繁。司寇事簡。宜以屬之。且秋主收

成。獻民數於王。亦有收成之義焉。故以小司寇也。

**通論**王氏志長曰。於此見周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職。有一職。則有一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不以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供於國用。故其國用。可以民數之衆寡爲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紛擾擾。耗財者多。而生財者少。於國用何裨乎。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必先之以九職。蓋理其源。而後可及其流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其所斷獄訟之數。賈氏公彥曰。

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下。必登斷獄之書於天府者。重刑使神監之。王氏安石曰。中謂獄訟事實之書。易氏

被曰。有已成之獄訟。有未成之獄訟。歲終所令。則謂其

已成者。計稽也。弊斷也。何氏喬新曰。計其多寡。斷其淹滯。

**案**獄已成辭而附於罪者。歲終則總計其數。訟之可立決者。則遂斷之也。王氏應電謂下經命其屬入會乃

致事當繫於此下。亦當從之。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

國有常刑。

**案**小宰職曰。觀治象之法。見不獨懸其象。并書其法也。

小司徒職曰。觀教法之象。互文以備其義也。此職曰觀刑象。義具於前。則文可省也。小宰小司徒職曰。徇以木鐸。此變文曰令。何也。曰。徇者。義主於警其人。曰令者。義主於達其語也。天官之屬皆在國中。地官之屬。鄉大夫



卽六卿都鄙之長。則王子弟公卿大夫也。遂及公邑吏雖不在國中。而總其事者。有載師閭師縣師均人土均之屬。皆親觀教法。故義主於警其人。秋官之屬。自鄉士而外。治在郊野都鄙。勢不得盡去其治所。而觀象於國中。故義主於達其語也。

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士。遂士以下。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賈氏公彥曰。刑禁。布憲職所

云者是也。小司寇主之。布。憲布之。 金氏瑤曰。乃。字疑

羨文。 王氏應電曰。鄉大夫令羣吏考法於司徒。各憲之於其所治。與此同意。可知令羣士應聯下讀。

**案** 大司寇既縣刑象於象魏。小司寇復令宣布。何也。縣於象魏。以示國中之民。及民之有事於國中者。而不能徧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士宣布於四方。而各憲於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於象魏。而小司徒正歲。又令羣吏憲禁。合同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案**金氏瑤曰。大宰歲終受會。各官焉得正歲入會。此

節恐有錯文。王氏應電曰。小司徒攷治後。即令羣吏

正要會而致事。此二句應繫登中于天府下。

**案**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在正歲。則此經宜在

登中于天府之下。錯簡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

左右音佐

佑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

賈氏公彥曰。刑期於無刑。故豫施禁。使民不犯。是禁

者。刑罰之助也。

**通論**易氏祓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

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

其無刑。亦欲其無罰也。司圜職。罰不虧財。不過如虞書

之贖刑。施於宐。加鞭朴者而已。至穆王作五刑之罰。視



司刑所掌者。增至三千。而宮及大辟。皆得以金贖。觀其迹亦近於矜恤。而究其實。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害義傷教甚矣。

曰五禁之法者。其法掌於士師。而遵法而施禁者。則六官之屬。凡職繫於此者。胥有事焉。備爲之禁。使民知少有傾側。則陷於刑罰。而謹凜以協於中。是謂左右刑罰也。

### 一曰宮禁

鄭氏康成曰。宮。王宮也。毛氏應龍曰。宮禁。如闔人職。喪服凶器不入宮者是也。

曰宮禁。則凡事在宮中者皆具焉。不獨閹人所掌也。如宮正比次舍。則去守者有禁矣。糾德行。則奇衰者有禁矣。稽功緒。則淫怠者有禁矣。秋官禁暴氏。司奚隸之聚而出入犯禁者有戮。又其顯著者也。至宮中之火禁。則宮正脩之。國中及軍旅。則司烜氏掌之。國失火。野焚萊。則司燿掌之。蓋一事而通乎五禁焉。萍氏之幾酒。謹



酒亦然。餘可類推。

### 二曰官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官。官府也。

**案**朝士職。慢朝錯立族談。乃官禁之行於宮中者。司市命夫過市之罰。乃官禁之行於國中者。至宮正職所謂去守。宰夫職所謂失財用物辟名。則且入於官刑矣。

### 三曰國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城中也。

**案**凡司市所禁。皆國禁也。而郊野都邑亦用之。司門幾出入不物。及財物犯禁者。其法聯於關市。戴記王制郊特牲及月令所列法禁。皆可以是推之。

### 四曰野禁。

**案**山虞澤虞林衡川衡。非人迹人圉人所禁。專行於野者也。野廬氏蜡氏萍氏脩閭氏所掌。野禁為多。而賓客祭祀之禁。則通乎國中。司隸守王宮之厲禁。而兼及野舍。餘可類推。



五曰軍禁。

銜枚氏禁無蹏。軍禁也。田役同之。至尚書費誓所稱。春秋傳侵官失官離局亂行。皆軍禁之大者。

鄭氏康成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

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蹏謹夜行之禁。其曷可言者。王氏昭禹曰。此五者以由內及外為敘。鄭氏錡曰。或謂此有宮禁。大司寇何以無宮刑。蓋邦之宮刑。小宰專掌之矣。

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何氏喬新曰。徇以木鐸。使眾共聞。縣于門閭。使人共見。

刑則大司寇縣於象魏。使羣士宣布於四方而已。禁則書而縣於門閭。使編戶之民。皆若耳提而面命焉。所以犯禁而麗於刑者寡也。猶司徒之教法。令羣吏憲之於其所治而已。而辨種稂之種。與其所宜地。則使司稼縣於邑閭。所以致其周密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

先悉薦反後胡邁反

**鄭氏**康成曰先後猶左右也王氏安石曰先者

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王氏應電曰此與上文五禁相似而有辨禁者施於無事之時主閉絕其非心戒者謂於作事之時戒勅提撕使之勤事或未至於刑而先丁寧之或不幸而有刑罰復申勅之期民之不犯故曰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也

**以**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以誥言之大誥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一曰誓用之于軍旅

**鄭氏**康成曰誓於書則甘誓湯誓之屬王氏應

電曰條狼氏所掌是也

二曰誥用之于會同

**鄭氏**康成曰誥若大誥康誥之屬



三曰禁。用諸田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之類。

賈疏。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用兵之灋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也。

**國**諸猶之于也。緩聲則二。急聲則一。其義無異。

四曰糾。用諸國中。

**國**野外亦有糾。而專言國中。舉其大者多者。

五曰憲。用諸都鄙。

**國**對國中而言。則都謂小都大都。鄙謂鄉郊公邑甸稍也。小司徒令羣吏憲禁令。小司寇令羣士宣布于四方。

憲禁令。蓋通鄉郊公邑甸稍縣都皆縣之。

**總論**王氏昭禹曰。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為主。

祭祀田役之類。皆有誓也。禁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田役為主。宮中官府。皆有禁也。以是推之。曰誥曰糾曰憲。可知已。

**國**誓用於軍旅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必



行也。誥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眾守法而不敢踰也。國中用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憲者。其地遠。必分布而表縣之也。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比閭

毗至反比  
追必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合。鄉所合也。追。逐寇也。胥。伺捕盜

賊也。賈氏公彥曰。五家為比。比一伍。二伍為什。王

氏應電曰。地各有守。人各有居。而無以約束之。於是。有逐盜賊於鄰境。納叛亡於他邑者。先王制為聯法。由族而黨。而州。莫不有聯焉。而合之於鄉。三公各主二鄉。鄉師四人。共主六鄉。故六鄉之屬。如一家。民人之什伍。亦如一人。以追胥盜賊。能匿者寡矣。而李氏嘉會曰。士師所聯比而用之者。止追胥之事耳。大於此者。則司徒司馬任之。王氏詳說曰。大司徒族師比長。特言相受。士師掌聯法而兼云相安者。誅亂民以安民也。此所以為



刑官之考。鄭氏鏐曰。此皆鄉官之職。乃使士師掌之者。教以誘之於先。刑以警之於後。則民知所畏。而六鄉之政成。

**案**族師之法。八閭為聯。止於二族。而此經並舉州黨。何也。五族為黨。黨之奇族。有合於別黨者矣。五黨為州。州之奇黨。有合於他州者矣。至於鄉。而數無奇零。聯無外合。故曰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也。族師職曰。相保相受者。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篤於恩義也。此職曰

相安相受者。所以糾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表惡也。族師合聯。即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閭而相及。相共。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第曰以施刑法慶賞。而不限以八閭也。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於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於追胥之比。蓋軍政不可以無警。而弛。民氣不可使久安而怠也。

### 掌官中之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司寇之官府中也。賈疏士師所施政令。惟在當官。

故曰大司寇之官府中。

**案** 諸官之司。惟此曰掌官中之政令。何也。宰夫所掌。則通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以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辭以詔司寇。獄訟之成。致其令以付羣士。凡官中之政令。無不待之以定。由之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弊必世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獄訟之辭。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士師者。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斷訖。致與羣士。謂之致邦令。王氏安石曰。致邦令。致之於鄉。遂及都鄙。

掌士之八成。

**正義** 賈氏公彥曰。士即士師已下是也。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此八成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



**通論** 王氏曰。官府之八成。經治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止亂之成法也。

**案** 曰士之八成。所以別於小宰之八成也。八者舊獄。載在刑書。具有成法。羣士守之。如春秋傳。魯盟臧紇。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是也。

一曰邦汭。汭上藥反。注音酌。

**正義** 鄭氏衆曰。汭讀如酌。酒尊中之酌。邦汭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賈疏。漢時尚書掌機密。

**三** 三代盛時。列國分土。君臣同體。無所為刺探國事者。春秋穀梁傳。僖八年。鄭伯來乞盟。蓋汭之也。注云。汭血而與之。爾雅。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灑。灑。集韻。汭。挹取也。其諸聚斂。培克之臣。浚民之生。以虧邦本者。故列於邦賊。邦謀之上與。

二曰邦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逆亂者。

三曰邦謀。



鄭氏康成曰。為異國反閒。王氏應電曰。即夏官環人職之諜賊也。

四曰犯邦令。

鄭氏康成曰。干冒王教令者。

五曰撻邦令。撻音矯。

鄭氏康成曰。稱詐以有為者。鄭氏鏗曰。撻如矯制之矯。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為之。

六曰為邦盜。

鄭氏康成曰。竊取國之寶藏者。

**案**注據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故以竊寶藏解之。但如

竊邑外畔。殺國之大臣懿親。及凡竊財貨者皆盜也。

七曰為邦朋。注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讀如朋友之朋。

鄭氏康成曰。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八曰為邦誣。

鄭氏康成曰。誣罔君臣。使事失實。王氏昭禹曰。如造訛言以惑眾

之類

**總論**玉氏應電曰。八者皆不軌之徒。不利於國者也。司



寇所詰之姦慝莫此為大。士師所以定為八成。必誅而無赦。王氏昭禹曰。先王患夫姦人為禍本者如此。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則制治保邦。所以防其芽孽者至矣。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

辯注作貶。今讀如字。

**正義** 劉氏迎曰。荒辯之法。謂辯其輕重而為之備也。使

凶荒而無辯。安知食二鬴與不能人二鬴者哉。

**案** 其歲之禮有等差。其地之民有衆寡。其民之困有淺

深。其財之用有多寡。其事之施有緩急。故曰荒辯之法。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辯讀為貶。聲之誤也。遭饑荒。則刑罰

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灋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

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

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正義** 移民通財。地官所掌。而又使刑官令之者。移民則慮



有顛越不恭。暫遇姦宄者。通財而使刑官董之。則富者知必償而無匿財矣。

**通盜** 王氏應電曰。比閭卒伍。乃地官夏官之職。而秋官亦掌其追胥合聯之事。荒政通財。乃地官聚萬民之職。而秋官亦掌荒辯之法。蓋為治必從其本。未有不教訓之而可以相安者。未有不救其飢寒而能止盜者。故秋官掌除盜賊而必兼夫保任荒辯之法。使之知禮義。足衣食。而自不為盜也。苟徒設刑罰以待有罪之至。不幾

於罔民乎。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

傅音附。劑子隨反。注故書別為

辯鄭司農云讀為別

**正義** 鄭氏鏐曰。小宰八成。所謂聽稱責與買賣者是也。

稱責之財。則以傅別正之。買賣之財。則以約劑正之。

王氏安石曰。民知無傅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此訟之所由省也。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刑官為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

為亳社。賈疏據周勝殷。謂之勝國。據殷亡。即云亡殷。郊特性云。喪國之社。屋之。春秋亳社災是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王且辟行人。賈氏公彥曰。燕出

入宮苑皆是。

**正義** 燕出入。偶以遊燕出入也。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

前驅。此士師亦前驅。明前驅者非一也。士師前驅而辟。

則士師之車。又在小臣之前矣。一蹕以禁止行者。辟則

別道而使辟於旁。故宮中廟中則蹕。王燕出入則辟。

**通論** 王氏詳說曰。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此王

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蓋成周之典。其為王衛備矣。以經

考之。有前馬。有前車。有前王。有前驅。有前王而辟。有前

驅而辟。前車者。謂車已駕。而王未乘之時。如齊右掌祭

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是也。前馬者。謂車已

行。而王馮式之時。如道右王式。則下前馬是也。前王者。

謂王在壇廟步行之時。大司寇職。禋祀五帝。及納亨前



王是也。前驅者。謂車行之時。太僕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小臣王燕出入。則前驅是也。然前王一也。有前王而辟者。有前王而不辟者。前驅一也。有前驅而辟者。有前驅而不辟者。大司寇尊矣。故前王而不辟。前王而辟者。小司寇也。然大司寇前王於納亨。小司寇前王於大賓客。抑亦宗廟之中。無庸辟。止行人也。太僕掌正王之服位。於王出入。則前驅。小臣掌正王之燕服位。故燕出入。則前驅。皆前驅而不辟也。士師前驅而辟。與小司寇之辟同。但前王者步而近於王。前驅者亦乘車。則在前而稍遠。若夫蹕。天官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夏官隸僕掌蹕宮中之事。大司寇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小司寇凡國大事。使其屬蹕。士師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於王宮。鄉士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宮正掌王宮。故以邦事言。隸僕掌五寢。故以宮中之事言。大司寇小司寇事在國中。故以邦國言。士師無與於邦國之大事。故以諸侯爲賓。而蹕於王宮言。鄉



士掌六鄉。王之祭祀賓客軍旅。有出入於六鄉者。故以夾道而蹕言。然宮正掌王宮。而言蹕邦之事。與士師蹕於王宮異者。蓋宮正言凡邦之事。則王宮之祭祀等事。無所不蹕。士師特蹕於諸侯為賓之時而已。曰辟曰蹕。皆以刑官主其事。正所以重萬乘而肅眾志也。若乃王之三公六卿大夫出入於鄉遂公邑之間。亦有辟而無蹕。外諸侯入於王國。則有辟。居於客館。則有蹕。鄉士於三公。遂士於六卿。縣士於大夫。皆言為之前驅而辟。是

三公六卿大夫有辟而無蹕也。訝士職邦有賓客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是知外諸侯有辟。而又有蹕也。然三公六卿大夫在鄉遂公邑之間。則辟。在王城之內。則否。以邦事則辟。非邦事則否。諸侯辟於王之國。蹕於客之館。則其在國皆得用也。明矣。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

洎其異反。鑊戶郭反。

**禮記** 李氏如圭曰。沃尸及王盥。謂沃尸盥。并沃王盥。



鄭氏康成曰。洎。謂增其饌汁。王氏昭禹曰。小司寇實  
鑊水。士師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盟。其餘冬  
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盟者。小祝職。大祭祀沃尸  
盟。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盟。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  
王先公。小祝沃尸。小臣沃王。又鬱人職。凡裸事沃盟。此  
惟在宗廟為裸時。

凡刳珥則奉犬牲。

刳珥音  
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珥。讀為衄。刳衄。釁禮之事。

賈疏。知刳  
衄是釁禮

者。雜記。成廟則釁之。門夾室皆用雞。其衄皆  
於屋下。彼雖不言刳衄。相將。故知是釁禮。用牲毛者  
曰刳。羽者曰衄。賈疏。雜記。雜言衄。  
則毛曰刳可知。

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賈氏公彥

曰。大喪在宮中。謂朝廟時。王氏安石曰。大司寇小司  
寇皆言使帥其屬。不親帥也。士師言帥其屬。則親帥矣。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



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

賈疏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舒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是反將命也。襄公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是干行陳也。案犯師禁。如書費誓。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之類。

王氏應電曰。古者兵刑一職。故軍旅洫戮禁戒。並屬刑官。

**案**

其屬。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也。旅帥。卒長。即鄉遂

公。邑。都。家。邦。國。之有地治者。羣士。即平時斷獄弊訟之

監司也。必與羣士偕。然後無事而申禁。則其令明。有罪而傳刑。則其議當。

歲終。則令正要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定計簿。

土氏。應電曰。正其屬吏之

月要歲會。以小司寇入會於大司寇也。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

**通論**

易氏祓曰。小司寇命其屬入會。此亦令正要會。小



司寇掌憲刑禁於四方。此則憲禁令於國及郊野。蓋貳與考之辨耳。

○一師先令正要會。然後小司寇命入。曰小司寇令羣士憲刑禁。則士師帥而憲之。所帥者鄉士。遂士。縣士。諸官及布憲是也。



